

副本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陳柏璋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15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5000126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修訂「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2條及規格之每日漲跌幅規定，實施日期另行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4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11101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現行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16%，與日本交易所集團東證期貨8%、12%、16%三階段漲跌幅度不同，為減緩市場過度反應及防範系統性風險，爰修訂「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2條及規格之每日漲跌幅規定，相關條文如附。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交易每日漲跌幅度，<u>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u>，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u>八</u>為限。</p> <p><u>本契約開盤至收盤前十分鐘，最近月到期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八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百分之八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百分之八漲跌幅度之下限者，觸及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二。</u></p> <p><u>本契約交易每日漲跌幅度限制適用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二後至收盤前十分鐘，最近月到期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二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u></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交易每日漲跌幅度，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u>十六</u>為限。<u>但</u>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一、配合本公司建置東證期貨盤中斷路機制，將現行東證期貨每日漲跌幅度，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六為限，調整為三階段漲跌幅度，爰修正本條規定。</p> <p>二、本契約每日漲跌幅度開盤時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八為限。開盤至收盤前十分鐘，倘最近月到期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八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百分之八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百分之八漲跌幅度之下限，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放寬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二。</p> <p>三、本契約交易每日漲跌幅度限制放寬至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二後，倘最近月到期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二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百分之十二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百分之十二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百分之十二漲跌幅度之下限者，觸及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六。</u></p> <p><u>前三項規定</u>，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交易日結算價百分之十二漲跌幅度之下限，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六。</p> <p>四、收盤前十分鐘，東證期貨最近月到期契約成交價如觸及前述說明之標準時，因距離收盤不足十分鐘，故不放寬漲跌幅度。</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每日漲跌幅</p> <p>■採前一交易日每日結算價±<u>8%、±12%、±16%</u>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p>	<p>每日漲跌幅</p> <p>■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16%。</p>	<p>配合本公司建置東證期貨盤中斷路機制，將現行東證期貨每日漲跌幅度，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六為限，調整為三階段漲跌幅度，爰修正每日漲跌幅為前一交易日每日結算價±8%、±12%、±16%。</p>